



海巡

意見交流道

署長電子信箱問題處理與回覆

資料提供／署長辦公室 整理／編輯小組

【問題一】

署長 您好：

為何「近岸巡防艇組」不能依照規定來領海軍的海勤三號或比照海巡隊的海勤加給？

【處理答覆】

同仁 您好：

您的來函經交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如下：

一、首先感謝您的來函，針對台端案內所提「同工不同酬」乙節，謹說明如次：

(一) 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實施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是以，「軍職人員」在身分未改變前，其俸給待遇及各項勤務加給之支領，仍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近岸巡防艇組成立後，本總局為爭取執行該項勤務人員之權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岸人考字第0196號函請海巡署轉陳行政院准予本總局調派專責執行近岸巡防艇勤務



之軍職人員支領「海勤三號加給」。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酌與國防部頒「國軍海勤加給支給規定」之支領要件未符，爰經多次溝通協調，並說明相關疑義，爭取認同，嗣經該局研酌後，陳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14209號函復同意上開人員准依國防部「國軍海勤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及所列「海勤四號」標準支領海上勤務加給，並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三) 有鑑本總局近岸巡防艇組執勤人員，其辛勞程度確不亞於國軍海勤三號支領之對象，基於照顧官兵權益，提振士氣原則，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再以岸人考字第0910021245號函請海巡署轉陳行政院，申復近岸巡防艇組執勤人員改支領「海勤三號加給」；惟本案經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重新評估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局給字第0九一〇〇四六七八三號函核復，渠等人員仍須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核定之標準支領海勤四號加給支應。

二、「海岸巡防」任務特殊，執行查緝走私、偷渡往往需不分晝夜、異常辛苦，希台端能秉持以往工作精神，繼續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奉獻心力。

三、對上述的說明倘仍有疑義，歡迎來電（02-89421324）洽詢，承辦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巡防組）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祝 工作愉快 萬事如意

署長 許惠祐

【問題二】

署長 您好：

有關各單位同仁奉派參加會議或受訓，如開訓（會）期間為上午是否可於前一日給予路程假，另路程假之給假方式，是否可作統一之規定，俾有所遵循。謝謝！

【處理答覆】

同仁 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寄來的電子郵件，所詢有關參加會議或受訓前一日可否核予「路程假」乙節，依「國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三項：「路程假」原則取消，惟偏遠地區（限支領地域加給部隊）得視實際交通狀況，由單位主官彈性核

予；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時，已將路程假規定刪除，併此敘明。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許惠祐

【問題三】

署長 你好：

有個問題想請教，若右手中指第一截部分受傷被切斷，是否仍有機會 報考貴署？謝謝。

【處理答覆】

先生 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茲說明如下：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另同規則第八條亦規定有本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與您比較有關的可能是第八款：八、兩手手指、手臂、兩腿、腳趾或腳掌殘缺不健全，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又海巡特考為公開競爭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係屬考選部業管，若您仍有疑義，請逕洽考選部查詢。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許惠祐